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和机关 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威人社函 [2023] 47 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,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、财政与审计局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[2023]8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确保建国前老工人增加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和工伤保险科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 退休待遇的通知

鲁人社发〔2023〕8号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省直各部门、单位,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,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规定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经省政府同意,从2023年1月1日起,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人员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[1983]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。

二、增加标准

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,每人每月增加260元;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,每人每月增加210元。

本次增加的待遇,作为计发2至4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。

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这次增加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所需资金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参加机关事业

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由原渠道解决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)